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有關重續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及香港上海大酒店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包括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為重續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其條款與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要求，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規定，倘履行有關訂單將導致於特定期間所訂購的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的總價值超逾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同期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毋須提供所訂購之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年期內之最高年度價值將為港幣10,000,000元。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PTCL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投票權30%以上之權益。因此，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為MPTCL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訂立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及香港上海大酒店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包括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為重續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其條款與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B.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b) 香港上海大酒店(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提供，或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及香港上海大酒店將購買，或將促使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成員公

司將購買或會不時訂購之有關數量的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惟倘履行有關訂單將導致於特定期間所訂購的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的總價值超逾本公佈「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同期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毋須提供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毋須購買所訂購之任何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

為免生疑問，香港上海大酒店將無責任向本集團購買所有或任何其規定之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而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將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購買相當於或類似於該等產品或該等服務或功能相同之任何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或會於年期內就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不時訂立必要之單獨採購訂單或報價。各採購訂單或報價將載列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價格、數量、付運條款及其他有關規格。

價格

香港上海大酒店就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應付之價格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報價所載之價格。該等價格將參考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標準價格並計及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成本及當前市價後釐定，並可由供應及採購方於公平磋商後可能協定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將：一

- (a) 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按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就各項交易將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b) 參考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

付款條款

香港上海大酒店將於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通過支票或電子匯款或直接將資金存入本公司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以本公司向香港上海大酒店發出之報價內指定之貨幣就各項訂單向本公司支付總額。

年期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年期屆滿後，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將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續期三年。本公司將於重續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C. 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集團已設定其與香港上海大酒店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代價之價值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8,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計及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標準價格後達致，並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供求關係、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之成本及彼等之當前市價、估計通貨膨脹及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作出年度檢討。香港上海大酒店應付之金額可予調整及其他供應條款可予修訂以反映各種因素(如訂單之大小)。上述所有調整及修訂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

倘因任何理由超出上文所載之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規定)。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產生之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8,500,000元	港幣1,480,000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8,500,000元	港幣2,913,000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8,500,000元	港幣2,610,000元

預期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D. 訂立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簽訂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持續與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合作，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之客戶，其主要於其旗下之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使用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且由於本集團熟諳並對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要求及需求有深入了解，本集團向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持續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將有助維持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穩定性及減少交易及通訊費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PTCL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投票權30%以上之權益。因此，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為MPTCL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為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而唐子樑先生為本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共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有關本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面及優質之地材產品，迎合每個商業及住宅環境的不同需要。

香港上海大酒店乃一間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年期內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6)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海大酒店」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5)
「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	指	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MPTCL」	指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上海大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
「該等產品」	指	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
「該等服務」	指	該等產品的安裝和運輸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年期」	指	根據新訂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及購買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紹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